

桃園市 115 學年度特教組長及特教業務承辦人行政知能研習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112.06.21) 及其施行細則。
- (二)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6 月 3 日桃教特字第 1150051005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強化特教行政專業知能：透過系統化課程，全面精進各級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員之行政專業素養，並提升特教資訊通報及資源申請之實務運作效能。
- (二) 優化資源對接成效：落實年度特教核心工作目標，提升學校運用特殊教育支持體系之能力，以確保相關資源能對接學生需求，發揮最大支持效益。
- (三) 強化行政支持網絡：建立完善之雙向溝通平台，凝聚特教行政共識，以優化整體特殊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網路中心）。

四、研習時間：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

五、研習地點：線上研習（Google Meet）。會議室連結將另以郵件通知，請報名者務必於報名系統確認聯絡信箱之正確性。

六、研習內容與研習時數：研習內容如課程表（附件一）；參與人員需線上填寫簽到表及簽退表，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 4 小時。

七、研習對象：本市市立幼兒園、公私立學校附設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公私立國小、公私立國中及公私立高中職之特教組長或特教業務承辦人。

八、報名方式：請欲報名本研習之人員於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前**，自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縣市（桃園市）－登錄單位（建國國中）報名。報名時請務必複閱電子信箱資訊之正確性，俾利後續會議連結及研習相關通知之寄送與聯繫。

九、本計畫聯絡人：桃園市特教網路中心副召集人賴老師（電話：03-3630081 分機 554）。

十、參加本研習之教師及工作人員研習當日由所屬學校本權責給予公假登記。

十一、辦理本研習績優工作人員於研習結束後依成效辦理敘獎。

十二、經費來源：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撥付執行。

十三、本計畫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 115 學年度特教組長及特教業務承辦人特教知能研習課程表

課程時間	時長	課程內容	講師/主持人
07:30-08:00	30 分	簽到	特網中心工作人員
08:00-08:10	10 分	開幕式	特殊教育科 張晉嘉科長
08:10-08:50	40 分	特教科年度重點業務報告、Q&A	教育局特教科
08:50-09:40	50 分	<u>各特教中心業務報告 I</u> 1.身障學生鑑定中心 2.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特教中心主任
09:40-09:50	10 分	休息時間	特網中心工作人員
09:50-10:40	50 分	<u>各特教中心業務報告 II</u> 3.特殊教育情支中心 4.身障學生職輔中心	特教中心主任
10:40-10:50	10 分	休息時間	特網中心工作人員
10:50-11:50	60 分	<u>各特教中心業務報告 III</u> 5.特教相關專服中心 6.資優教育中心 7.特殊教育網路中心	特教中心主任
11:50-12:00	10 分	綜合座談、Q&A	各特教中心主任
12:00-----	---	簽退、結束	特網中心工作人員